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7月完成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5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至2022年7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27,358.4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8,972,641.5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23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0,066,928.08
减：购买理财产品	-
加：赎回理财产品	-
减：2026 年 1-6 月使用	90,319,473.17
加：2026 年 1-6 月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42,068.44
减：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加：收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0,289,523.35

(二) 2024 年 1 月完成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3 号）核准，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726,104 股，发行价格为 57.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14,826,899.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89,101.0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8,437,798.4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29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4,421,161.87
减：购买理财产品	631,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601,000,000.00
减：2026 年 1-6 月使用	140,812,676.49
加：2026 年 1-6 月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3,430,855.49
减：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收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62,190,175.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2 年 7 月完成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已分别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灵御触觉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已分别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902895710668	活期存款	254,236,689.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078801900003588	活期存款	63,629.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574909514110901	活期存款	12,502.5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15001122332209	活期存款	4,799,885.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574902895510001	活期存款	7,119,934.52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00100007418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00100007426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00100007434	活期存款	22,538,978.6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86011110001841264	活期存款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宁波灵御触觉有限公司	86041110001134250	活期存款	21,517,903.93
合计				310,289,523.35

（二）2024 年 1 月完成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拓普汽车底盘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

公司、拓普汽车底盘系统（安徽）有限公司、湖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已分别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已分别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902895710001	活期存款	923,897,712.7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80088008896	活期存款	304,091,178.68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15226688662220	活期存款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15866866866894	活期存款	7,964,348.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拓普汽车底盘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574910121310001	活期存款	14,081,360.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	拓普汽车底盘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86031110000324250	活期存款	2,049,453.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94110078801900004097	活期存款	5,035,672.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403984337379	活期存款	5,362,926.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33150198414000000875	活期存款	14,284,796.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76820180808907736	活期存款	8,885,402.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拓普汽车底盘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3320020210120100213613	活期存款	9,351,444.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湖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114701012700497831	活期存款	20,548.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376684301190	活期存款	449,792.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574902895510000	活期存款	3,156,802.7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6011110001660094	活期存款	34.7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11110002152315	活期存款	3,653,815.7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拓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FTN86030000246012	活期存款	430.0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拓普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FTN86030000247010	活期存款	82.53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泰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301330322	活期存款	26,860,199.50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泰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301330333	活期存款	20,083,513.08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泰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301330344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902895710003	活期存款	-
合计				1,349,229,516.62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专户的外币余额已按已按照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 2022 年 7 月完成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9,031.95 万元，实际使用 2024 年 1 月完成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81.2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报告期内，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已实际置换出使用票据方式先行支付的资金 119.23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使用金额为 30,000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使用金额为 20,000 万元，于 2025 年 9 月使用金额为 10,00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使用金额为 6,219.02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使用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6,219.02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2、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公司 2026 年 1-6 月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相关产品 63,100.00 万元，累计赎回相关产品 60,1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 43,00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交易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是 否到期收回
1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1.23	2026.4.22	是
2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2026.1.23	2026.4.23	是
3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4.23	2026.10.20	否
4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4.23	2026.7.23	否
5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6.4.24	2026.10.24	否
6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6.6.25	2026.12.25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重庆年产 12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和 6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投向“拓普集团总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新能源智能汽车核心部件试验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重庆年产 12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 6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120,000.00	60,000.00	重庆年产 12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 6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120,000.00	35,000.00
			拓普集团总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8,080.11	17,200.00
			新能源智能汽车核心部件试验中心项目	8,366.64	7,800.0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普集团总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新能源智能汽车核心部件试验中心项目”均为研发项目，不新增产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措施和实际效果

为确保公司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安全及使用规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已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在境外当地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规划进行投入，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设置多层级审核的专户对外支付流程并严格执行；

（三）建立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明细台账和日记账以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保荐机构采取抽查募集资金支出的相关原始凭据、查阅银行对账单、查阅相关会议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境外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相关措施执行到位，保障了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1、2022 年 7 月完成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募集资金总额				248,897.2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3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703.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1、注 2、 注 3)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 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否	72,133.99	72,133.99	72,133.99	-	72,905.66	771.67	101.07	2024 年 6 月	-1,105.35	否	否
2、年产 330 万套轻量化 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是	177,866.01	146,763.27	146,763.27	2,910.93	142,938.31	-3,824.96	97.39	2026 年 1 月	3,444.96	否	否
3、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是	-	30,000.00	30,000.00	6,121.02	6,860.00	-23,140.00	22.87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0,000.00	248,897.26	248,897.26	9,031.95	222,703.97	-26,193.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2024 年 1 月完成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843.7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8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43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8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重庆年产 120 万套轻量化 底盘系统项目和 60 万套汽车 内饰功能件项目	是（注）	60,000.00	35,000.00	35,000.00	1,350.70	28,422.52	-6,577.48	81.21	2028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宁波前湾年产 220 万套轻 量化底盘系统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967.48	41,031.69	-33,968.31	54.71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宁波前湾年产 50 万套汽 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65.96	8,080.67	-1,919.33	80.81	202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宁波前湾年产 110 万套汽车 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 130 万 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是	100,000.00	45,000.00	45,000.00	1,238.99	19,643.66	-25,356.34	43.65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随着近年全球地缘因素的不确定性及多重机遇挑战叠加，考虑到下游的整车厂产能将部分产能由国内转移至海外，继续按原计划扩产易造成产能闲置与资金沉淀，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国内原定扩产节奏相应调整，对部分项目的投入金额和节奏有所控制，并加速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1）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将“重庆年产 12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和 6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1 月延长至 2028 年 1 月；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投向“拓普集团总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新能源智能汽车核心部件试验中心项目”。（2）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宁波前湾年产 22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宁波前湾年产 11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 130 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宁波前湾年产 16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7 月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拓普集团总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重庆年产 12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 6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17,200.00	17,200.00	135.04	135.04	0.79	2027 年 12 月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智能汽车核心部件试验中心项目	重庆年产 12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 6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7,800.00	7,800.00	203.61	203.61	2.61	2027 年 12 月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3,000.00	103,000.00	10,879.43	17,885.0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鉴于当前地缘政治因素及东南亚市场机遇的叠加，国内外整车厂客户纷纷赴泰国建厂，公司作为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也需要跟随客户建厂以提供相应的产能配套，因此拟变更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急需资金加快建设的泰国工厂。同时，因为整车厂客户将部分产能新增或转移至泰国，出于降低投资风险的谨慎原则，公司也拟对部分项目的建设节奏进行适度控制，优先建设泰国工厂。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宁波前湾年产 11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 130 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投向“泰国年产 130 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2、随着公司空气悬架系统业务的迅速增长，以及智能门驱系统的逐渐放量，客户对于 ASU 和智能门驱系统的产能配套需求较为迫切，因此公司急需资金优先加快 ASU 和智能门驱系统的产能建设，以进一步保障对客户订单的支持能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年产 3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安徽寿县年产 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合计 40,000.00 万元投向宁波“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 ASU（空气悬架系统的空气供给单元）和智能门驱系统。

	3、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不断升级，整车厂对零部件企业的个性化、快速迭代需求增加，零部件企业需提前布局下一代技术并适配多车型平台，即其研发投入和产品试验必须前置以响应未来订单。为更好地满足市场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公司急需资金购置研发相关设备，对研发中心、产品试验中心进行全面升级，加速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重庆年产 12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和 6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投向“拓普集团总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新能源智能汽车核心部件试验中心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海外市场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消费信贷收紧及本土车企电动化转型节奏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为避免海外产能建成后陷入低效运转，公司主动放缓泰国项目建设进度，待订单能见度提升后再行推进，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泰国年产 130 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8 月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泰国年产 130 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原建设期预计为 14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建设期，并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注 2：“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建设期。

注 3：“拓普集团总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建设期。

注 4：“新能源智能汽车核心部件试验中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建设期。